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2-7712-9035

電子信箱：ywhsu@mail.moe.gov.tw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0064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署循字第1121072053B號函、預告影本、總說明及對照表 (69893_A09000000E_1120064648_senddoc1_Attach1.PDF、69893_A09000000E_1120064648_senddoc1_Attach2.pdf、69893_A09000000E_1120064648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4條附表修正草案影本，並附總說明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6月28日環署循字第1121072053B號函辦理。
- 二、為拓展再利用途徑及因應實務管理需求，該署參考現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旨揭再利用管理辦法之廢玻璃與廢塑膠再利用用途及加強廚餘堆肥化管理。
- 三、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該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

副本：

電 2023/06/30 文
交 12:20:04 章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112/06/30



112000957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曾志評

電話：(02)2311-7722#2623

電子信箱：cpteeng@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循字第112107205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4條附表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1121072053B-0-0.pdf、1121072053B-0-1.pdf)

主旨：檢送「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4條附表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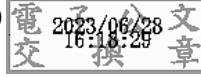
- 一、為拓展再利用途徑及因應實務管理需求，本署參考現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廢玻璃與廢塑膠再利用用途及加強廚餘堆肥化管理。
- 二、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三、本案係將旨揭修正草案通知各界，貴單位如無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毋須回覆本署。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肥料協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土壤肥料學會、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生質能技術發展協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循字第 1121072053 號



主旨：預告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4條附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廢棄物管理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6樓
 - (三) 電話：(02) 2311-7722分機2623
 - (四) 傳真：(02) 2331-7741

(五) 電子郵件：cpteeng@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七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二月九日修正。為配合實務管理需求，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推動產業界及工程單位優先使用玻璃再生粒料為原料，增訂廢玻璃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粒料等再利用用途，使廢玻璃再利用用途多元化。(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
- 二、為確保廚餘堆肥過程之環境衛生及堆肥產品品質，修正廚餘之再利用管理方式，增訂廚餘或經混合畜牧糞尿，以厭氧發酵處理後，產生之沼渣液及沼液之再利用管理方式，以及參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關機關生物質再利用管理方式等規定，增修廚餘作為有機肥料用途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

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p>一、編號一、二至五、六、八、九未修正。</p> <p>二、編號三、廢玻璃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玻璃纖維為複合材質，且本項事業廢棄物來源規定，已排除有害事業廢棄物，為避免產生醫療機構產出之廢玻璃均須經滅菌處理始得再利用之誤解，刪除一、玻璃纖維及「醫療機構產出經滅菌處理後之廢玻璃」之規定。</p> <p>(二) 為推動廢玻璃再利用去化工作，爰於四、(一)、(四)增訂「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粒料原料再利用用途，作為施工綱要規範援引之法源依據。</p> <p>三、編號四、廢塑膠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參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二十、廢橡膠及編號四十八、廢潤滑油規定，酌修三、(三)文字。</p> <p>四、編號七、廚餘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為確保廚餘堆肥過程之環境衛生及堆肥產品之品質，參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植物性廢渣、果菜殘渣等生物質再利用管理方式等規定，修正廚餘採堆肥處理之相關</p>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p>編號</p> <p>一、廢鐵</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鐵。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鐵錠原料、鐵製品原料、煉鋼原料、鑄鐵原料、鑄鋼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亞鐵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 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鐵錠、鐵製品、鋼錠、鋼胚、鋼鐵、鑄鋼、鑄鐵品、氯化鐵或硫酸亞鐵。</p> <p>(二) 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p>	<p>編號</p> <p>一、廢鐵</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鐵。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鐵錠原料、鐵製品原料、煉鋼原料、鑄鐵原料、鑄鋼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亞鐵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 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鐵錠、鐵製品、鋼錠、鋼胚、鋼鐵、鑄鋼、鑄鐵品、氯化鐵或硫酸亞鐵。</p> <p>(二) 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p>	

	<p>直接收受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鐵；得進行廢鐵桶之人工外形恢復、去除標籤或油漆等整理，經整理後之鐵桶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p> <p>(二)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三) 廢鐵再利用之產品為鐵錠、氯化鐵或硫酸亞鐵產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p> <p>(四)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直接收受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鐵；得進行廢鐵桶之人工外形恢復、去除標籤或油漆等整理，經整理後之鐵桶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p> <p>(二)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三) 廢鐵再利用之產品為鐵錠、氯化鐵或硫酸亞鐵產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p> <p>(四)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規定。</p> <p>(二) 再利用用途修正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管理廚餘堆肥產品之品質，刪除培養土原料用途。 2. 配合增訂沼渣液、沼液之運作管理機制，增訂土壤肥分用途。 3. 參照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四十二、動物性廢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二規定，並考量廚餘之性質難以區分，增訂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或飼料原料用途。 <p>(三)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修正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已明定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之資格規定，酌修文字。 2. 規範再利用於土壤肥分用途之物質，為經厭氧發酵後產生之沼（渣）液。 <p>(四) 運作管理修正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增訂廚餘清運、貯存及再利用過程應符合之規定。 2. 為確保再利用機構落實執行堆肥處理，增訂須具備之處理設備或設施、堆肥發
<p>編號 二、廢紙</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編號 二、廢紙</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漿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 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或紙類相關產品。</p> <p>(二) 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二) 工廠應具有廢紙散漿、篩選及淨漿等相關設備。</p> <p>(三)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用用途：漿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 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或紙類相關產品。</p> <p>(二) 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二) 工廠應具有廢紙散漿、篩選及淨漿等相關設備。</p> <p>(三)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酵條件、產品品質管理、運作紀錄等規定。</p> <p>3. 為拓展廚餘資源化再利用管道，針對廚餘或經混合畜牧糞尿或其他有機物質，以厭氧發酵處理後產生之沼（渣）液，準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之運作管理第（七）點規定辦理。</p> <p>4. 為管理廚餘再利用為飼料或有機質肥料產品之品質，增訂須定期檢測之規定。</p> <p>5. 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再利用機構產出之產品庫存量，如超出前六個月累積產出量時，應暫停收受之規定。</p> <p>6. 訂定完成改善日期。</p>
<p>編號 三、 廢玻璃</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玻璃（用品、容器、碎片或屑、CRT面板玻璃或未注入液晶之面板玻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p>	<p>編號 三、 廢玻璃</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玻璃（用品、容器、碎片或屑、CRT面板玻璃、<u>玻璃纖維</u>或未注入液晶之面板玻璃、<u>醫療機構</u>產出經滅菌</p>	

<p>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u>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u>、<u>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u>、玻璃纖維板原料(限玻璃纖維)、水泥原料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玻璃、玻璃粉碎料、玻璃製品、陶瓷土粉、陶瓷磚瓦、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u>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u>、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u>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u>、玻璃纖維板、水泥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p>	<p><u>處理後之廢玻璃</u>)。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玻璃纖維板原料(限玻璃纖維)、水泥原料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玻璃、玻璃粉碎料、玻璃製品、陶瓷土粉、陶瓷磚瓦、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玻璃纖維板、水泥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p> <p>四、運作管理：</p>	
---	---	--

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四、運作管理：

- (一) 再利用於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具有相關污染防制設備或具有廢玻璃之前處理設備（例如分類、清洗、破碎、研磨或篩選設備）。
- (二) 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 (三) 再利用於陶瓷磚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具備窯爐。
- (四) 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粒料）原料及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具工程核准使

- (一) 再利用於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具有相關污染防制設備或具有廢玻璃之前處理設備（例如分類、清洗、破碎、研磨或篩選設備）。
- (二) 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 (三) 再利用於陶瓷磚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具備窯爐。
- (四) 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及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玻璃文件向廢玻璃產生者取用，或送請經工程管理單位審查認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理。
- (五)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p>用廢玻璃文件向廢玻璃產生者取用，或送請經工程管理單位審查認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理。</p> <p>(五)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六)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七)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六)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七)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編號 四、廢塑膠</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塑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水桶)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塑膠粒原料、塑膠製品原料、塑膠製品、再生油品原料、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s, 簡稱SRF)原料或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p>	<p>編號 四、廢塑膠</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塑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水桶)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塑膠粒原料、塑膠製品原料、塑膠製品、再生油品原料、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s, 簡稱SRF)原料或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p>	

	<p>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塑膠粒、塑膠片、塑膠製品、固體再生燃料或再生油品。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者，以具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為限，不受本項產品之限制。</p> <p>(二) 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三) 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u>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前</u>，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廢塑膠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p>	<p>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塑膠粒、塑膠片、塑膠製品、固體再生燃料或再生油品。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者，<u>且</u>以具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為限，不受本項產品之限制。</p> <p>(二) 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三) 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u>後</u>，始得從事再生油品之生產及銷售行為。</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廢塑膠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p>	
--	--	--	--

	<p>設施；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 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得進行廢塑膠桶之人工外形恢復或去除標籤之行為。</p> <p>(三) 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不得使用含有聚氯乙炔 (Polyvinyl chloride, 簡稱 PVC) 之廢塑膠。</p> <p>(四) 再利用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銷售對象或使用者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 (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p> <p>(五) 再利用於食品盛裝容器用途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廢塑膠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p>	<p>設施；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 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得進行廢塑膠桶之人工外形恢復或去除標籤之行為。</p> <p>(三) 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不得使用含有聚氯乙炔 (Polyvinyl chloride, 簡稱 PVC) 之廢塑膠。</p> <p>(四) 再利用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銷售對象或使用者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 (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p> <p>(五) 再利用於食品盛裝容器用途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廢塑膠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p>	<p>設施；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 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得進行廢塑膠桶之人工外形恢復或去除標籤之行為。</p> <p>(三) 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不得使用含有聚氯乙炔 (Polyvinyl chloride, 簡稱 PVC) 之廢塑膠。</p> <p>(四) 再利用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銷售對象或使用者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 (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p> <p>(五) 再利用於食品盛裝容器用途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廢塑膠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p>
--	--	--	--

	<p>(六)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六)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編號 五、廢 單一金 屬(銅、 鋅、鋁、 錫)</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具金屬或合金型態之廢單一金屬(銅、鋅、鋁、錫)。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銅、鋅、鋁、錫、鋼鐵製品之原料或其化學品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銅錠、銅製品、鋅錠、鋅製品、鋁錠、鋁製品、錫錠、錫製品、鋼鐵製品或相關化學品。 (二) 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四、運作管理： (一) 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直接收受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p>	<p>編號 五、廢 單一金 屬(銅、 鋅、鋁、 錫)</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具金屬或合金型態之廢單一金屬(銅、鋅、鋁、錫)。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銅、鋅、鋁、錫、鋼鐵製品之原料或其化學品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銅錠、銅製品、鋅錠、鋅製品、鋁錠、鋁製品、錫錠、錫製品、鋼鐵製品或相關化學品。 (二) 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四、運作管理： (一) 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直接收受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p>	

	<p>料製造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p> <p>(二)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三) 廢單一金屬料再利用之產品為銅錠、鋅錠、鋁錠、錫錠或銅、鋅、鋁、錫相關化學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p> <p>(四)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料製造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p> <p>(二)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三) 廢單一金屬料再利用之產品為銅錠、鋅錠、鋁錠、錫錠或銅、鋅、鋁、錫相關化學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p> <p>(四)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編號 六、廢 水泥電 桿</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水泥電桿、廢預力電桿或廢水泥基樁。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p>	<p>編號 六、廢 水泥電 桿</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水泥電桿、廢預力電桿或廢水泥基樁。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p>	

	<p>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人工魚礁原料、軍事偽裝物原料、園藝造景用材料、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林、學校教學或海堤工程之基底、海堤工程之壓頂混凝土填充物、海堤工程之沉箱回填料。</p> <p>三、再利用率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但再利用率於人工魚礁、軍事偽裝、園藝造景、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林、學校教學或海堤工程之基底、海堤工程之壓頂混凝土填充物、海堤工程之沉箱回填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再利用率於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及分選等處理。</p> <p>(二) 得採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措施。</p>	<p>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人工魚礁原料、軍事偽裝物原料、園藝造景用材料、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林、學校教學或海堤工程之基底、海堤工程之壓頂混凝土填充物、海堤工程之沉箱回填料。</p> <p>三、再利用率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但再利用率於人工魚礁、軍事偽裝、園藝造景、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林、學校教學或海堤工程之基底、海堤工程之壓頂混凝土填充物、海堤工程之沉箱回填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再利用率於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及分選等處理。</p> <p>(二) 得採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措施。</p>	
--	---	---	--

	(三)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三)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編號 七、廚 餘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廚餘。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u>土壤肥分</u>、有機質肥料原料或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但不得做為反芻動物之飼料或飼料原料用途。</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用於飼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p> <p>(二) 直接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並依畜牧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再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p>	編號 七、廚 餘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廚餘。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u>培養土原料</u>、有機質肥料原料或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p> <p>(二) 直接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並依畜牧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再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p>	

	<p>應依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為廚餘。</p> <p>(五) <u>再利用於土壤肥分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厭氧發酵後產生之沼(渣)液，且再利用機構應與銷售對象簽訂契約。</u></p> <p>(六)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或</p>	<p>不在此限。</p> <p>(四)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為廚餘。</p> <p>(五) <u>再利用於培養土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培養土或其他相關產品。</u></p> <p>(六)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或其他相關產品，如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生質燃料業規定，應取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資格條件，並依前開</p>	
--	--	---	--

其他相關產品，如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生質燃料業規定，應取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資格條件，並依前開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四、運作管理：

(一) 廚餘之清除、貯存、再利用過程中，應防止廢棄物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運作。

(二) 廚餘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三) 再利用過程之廠(場)內廢水、作業廢水等應以溝渠、管線或容器妥善收集，並以廠內廢水處理設施、納入污

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四、運作管理：

(一) 廚餘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 直接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

(三) 再用於飼料用途或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四) 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發酵之相關設備，且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 收受再利用之廚餘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其再利用產品之包裝或盛裝

	<p><u>水下水道系統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u></p> <p>(四) 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p> <p>(五) 再利用於飼料用途或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u>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始得作為產品銷售或使用。</u></p> <p>(七)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u>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1. <u>須具相關處理設備或設施，包含：</u></p> <p>(1) <u>原料(含廚餘)暫存區。</u></p> <p>(2) <u>前處理區:具篩分、破碎、</u></p>	<p>容器並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p> <p>(六)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	--	---	--

分類、計量調配廚餘與副資材為製作堆肥材料等設備。

(3)堆肥發酵區:具翻堆、通氣等設備。

(4)後處理區:具去除堆肥中雜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及輸送等設備。

(5)產品貯存區。

2.堆肥之發酵程序，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發酵堆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若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方式更有效發酵腐熟者，應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前述堆體溫度及高度規定之限制。

3.再利用產品之製造、販賣及品質管理應符合肥料管理法及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相關規定辦理。

4.廢水收集設施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並應定期維護及清理，避免污染土

	<p><u>壤或地下水；採回收使用者，應以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u></p> <p><u>5.再利用機構應依附件規定，每日記錄進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u></p> <p><u>(八)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始得作為產品銷售或使用。</u></p> <p><u>(九) 廚餘或經混合畜牧糞尿或其他有機物質，以厭氧發酵處理後，產生之沼渣液、沼液，其再利用管理方式準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廚餘再利用種類五、運作管理（七）之沼渣液、沼液再利用規定辦理。</u></p> <p><u>(十) 再利用用途為飼料、有機質肥料者，應每年至少檢測一次品質；其屬有機質肥料者，應委託經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u></p>		
--	--	--	--

辦理品質檢測。再利用產品
檢測之日期、方法及結果，
應作成紀錄並妥善保存三
年，留供查核。

(十一) 再利用產品經檢測未符合
品質標準規範者，應依本
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清除、處理或依第三十九
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再利
用。

(十二) 收受再利用之廚餘不得流
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
原料，其再利用產品之包
裝或盛裝容器並應標示產
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十三)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
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十四) 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
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
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
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
用。

(十五) 再利用機構應於中華民國
一百十二年〇月〇日前依
前述運作管理規定完成改

	<p><u>善及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或變更。但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及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改善期限，改善期限不得逾一百三十三年〇月〇日。</u></p>			
<p>編號 八、廢食用油</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肥皂原料、硬脂酸原料、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生質柴油原料或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產品之一項：肥皂、硬脂酸、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或生質柴油。 (二) 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p>	<p>編號 八、廢食用油</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肥皂原料、硬脂酸原料、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生質柴油原料或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產品之一項：肥皂、硬脂酸、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或生質柴油。 (二) 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p>	

	<p>核准，始得從事生質柴油原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p> <p>(三)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或其他相關產品，應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生質燃料業規定，並依前開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p> <p>四、運作管理：再利用於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用途者，其再利用產品於國內之銷售對象，以石油煉製業為限。</p>		<p>核准，始得從事生質柴油原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p> <p>(三)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或其他相關產品，應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生質燃料業規定，並依前開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p> <p>四、運作管理：再利用於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用途者，其再利用產品於國內之銷售對象，以石油煉製業為限。</p>	
<p>編號 九、滅 火器廢 乾粉</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滅火器廢乾粉，其中滅火器廢乾粉，係為乾粉且有固化結塊、異物、沉澱物、變色、污濁或異臭，經直轄市、</p>	<p>編號 九、滅 火器廢 乾粉</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滅火器廢乾粉，其中滅火器廢乾粉，係為乾粉且有固化結塊、異物、沉澱物、變色、污濁或異臭，經直轄市、</p>	

	<p>縣(市)政府認可之專業廠商依性能檢查結果,認定無法再填充作為滅火藥劑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滅火器用滅火藥劑。</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p> <p>(二)應具有篩選分類處理、除溼防潮加砂油及藥劑性能檢測等設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貯存地點應保持清潔,現場應有明顯貯存物品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水及防漏功能。</p> <p>(二)滅火器廢乾粉應以回收桶槽或太空包貯存,且有適當作法避免粉塵逸散,並依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之壹、七乾粉滅火劑種類分開貯存。貯存區域應設置遮雨設施及防潮措施,不得露天貯存。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p>	<p>縣(市)政府認可之專業廠商依性能檢查結果,認定無法再填充作為滅火藥劑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滅火器用滅火藥劑。</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p> <p>(二)應具有篩選分類處理、除溼防潮加砂油及藥劑性能檢測等設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貯存地點應保持清潔,現場應有明顯貯存物品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水及防漏功能。</p> <p>(二)滅火器廢乾粉應以回收桶槽或太空包貯存,且有適當作法避免粉塵逸散,並依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之壹、七乾粉滅火劑種類分開貯存。貯存區域應設置遮雨設施及防潮措施,不得露天貯存。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p>	<p>縣(市)政府認可之專業廠商依性能檢查結果,認定無法再填充作為滅火藥劑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滅火器用滅火藥劑。</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p> <p>(二)應具有篩選分類處理、除溼防潮加砂油及藥劑性能檢測等設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貯存地點應保持清潔,現場應有明顯貯存物品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水及防漏功能。</p> <p>(二)滅火器廢乾粉應以回收桶槽或太空包貯存,且有適當作法避免粉塵逸散,並依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之壹、七乾粉滅火劑種類分開貯存。貯存區域應設置遮雨設施及防潮措施,不得露天貯存。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p>
--	---	---	---

	<p>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並應採取繩索網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必要措施。</p> <p>(三) 貯存、作業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p> <p>(四) 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並具備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或相關處理設施。</p> <p>(五) 再利用產品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為滅火器用滅火藥劑，每批次產品應符合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之壹、七乾粉滅火劑規定，並應由再利用機構進行產品檢驗及作成檢驗紀錄。 2. 每批次再利用產品於出廠前，應經內政部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依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認可及管理要點第十七點規定重新辦理認 		<p>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並應採取繩索網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必要措施。</p> <p>(三) 貯存、作業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p> <p>(四) 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並具備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或相關處理設施。</p> <p>(五) 再利用產品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為滅火器用滅火藥劑，每批次產品應符合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之壹、七乾粉滅火劑規定，並應由再利用機構進行產品檢驗及作成檢驗紀錄。 2. 每批次再利用產品於出廠前，應經內政部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依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認可及管理要點第十七點規定重新辦理認 	
--	--	--	--	--

	<p>可，取得認可標示。</p> <p>3.使用再利用產品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第一章滅火器及第八章乾粉滅火設備規定。</p> <p>4.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與滅火器廢乾粉應分區貯存。</p> <p>5.再利用機構就檢驗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應依內政部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認可及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保存五年。</p> <p>(六) 再利用過程中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八) 相關再利用機構作業環境，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相關規定。</p>		<p>可，取得認可標示。</p> <p>3.使用再利用產品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第一章滅火器及第八章乾粉滅火設備規定。</p> <p>4.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與滅火器廢乾粉應分區貯存。</p> <p>5.再利用機構就檢驗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應依內政部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認可及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保存五年。</p> <p>(六) 再利用過程中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八) 相關再利用機構作業環境，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相關規定。</p>
--	--	--	--

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發酵堆體操作情形紀錄表</p> <p>再利用機構名稱：_____</p> <p>原料(含廚餘)來源：_____</p> <p>進廠處理量(公噸)：_____ 堆體高度：_____</p> <p>批次編號：_____</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 628 772 687"> <tr> <td colspan="10">開始堆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td> </tr> <tr> <th>日期</th> <th>顏色</th> <th>味道</th> <th>中心溫度</th> <th>pH</th> <th>日期</th> <th>顏色</th> <th>味道</th> <th>中心溫度</th> <th>pH</th>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p>發芽試驗法測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 1150 772 1209"> <tr> <td>測試日期</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 1209 772 1310"> <tr> <td>相對種子發芽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開始堆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顏色	味道	中心溫度	pH	日期	顏色	味道	中心溫度	pH	/					/					/					/					/					/					/					/					/					/					測試日期	/	/	/	/	/	/	/	相對種子發芽率(%)									<p>一、<u>本附件新增</u>。</p> <p>二、為管理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增訂發酵堆體操作情形紀錄表，再利用機構應依進場批次每日記錄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並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開始堆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顏色	味道	中心溫度	pH	日期	顏色	味道	中心溫度	pH																																																																															
/					/																																																																																			
/					/																																																																																			
/					/																																																																																			
/					/																																																																																			
/					/																																																																																			
測試日期	/	/	/	/	/	/	/																																																																																	
相對種子發芽率(%)																																																																																								

<p>結束堆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產品產出量(公噸)：_____</p> <p>填表人：_____</p> <p>負責人(簽章)：_____</p> <p>結束作業前，相對種子發芽率應大於或等於90%，其他各項指標參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外觀顏色應為深黑色或黑褐色2. 味道應為泥土味至芳香味，不能有酸壞臭味、惡臭或濃厚的氨氣味3. pH 應為 4~9 <p>備註：本表格於每批次操作均需記錄之，並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	--	--